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為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、IV 和 VI 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香港法例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香港已訂立三(3)項經修訂的法例，以落實 MEPC.328(76)、MEPC.329(76)和 MEPC.330(76)號決議訂明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V 和 VI 的最新規定，內容涉及現有船舶達到的能效指數、達到的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、無人非自航駁船免除證書和禁止在北極水域內載運或使用重油。

1. 為落實 MEPC.328(76)、MEPC.329(76)和 MEPC.330(76)號決議訂明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V 和 VI 修正案的最新規定，以下修訂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訂立：

- (1) 《2022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A 章）
- (2) 《2022 年商船（防止污水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K 章）
- (3) 《2022 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P 章）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經修訂第 413A 章所列明的修訂中，除第 12 條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外，其他條文會與經修訂第 413K 章的新規例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至於經修訂第 413P 章的新規例，除第 3(4) 及 (6)、5、8、9(5)、10、14、16(2)、18、21(2)、25(2)、(3)、(4) 及 (5)、26(2)、(3)、(4) 及 (5)、27(2) 和 30(2) 及 (3) 條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，其他條文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2年10月26日